河西学院编外聘用工作人员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完善人员聘用管理制度，规范人员聘用行为，保障聘用关系相关主体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认定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编外聘用工作人员（以下简称聘用人员）是指以河西学院或其二级单位（不含独立法人单位、独立核算部门）的名义聘用并建立劳动关系，但不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的工作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聘用人员的管理遵循“从严控制、按需设岗、择优聘用、合同管理、提升效能”的原则。人事处是学校聘用人员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聘用条件

**第四条** 聘用人员岗位分为A、B、C、D四类：

A类：教学岗位、特殊专业技术岗位；

B类：专职辅导员岗位；

C类：管理岗位；教辅岗位；

D类：工勤服务岗位。

**第五条** 严控聘用人员总量，原则上保持现有规模。

专业技术、管理、工勤三大类各层级岗位，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编制内人员结构比例核定数量。

**第六条** 聘用人员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品行端正，具备相应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；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团结协作能力强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身心健康；未受过刑事、行政处罚；未有书面承诺或证据显示聘用前正在接受刑事调查或行政审查；未有其他尚未结案的民事案件。

（二） 具有符合岗位条件的学历学位：A、B、C类岗位一般要求具有硕士学历学位;确需本科学历学位的，须经学校研究同意。

（三）年龄要求：

A、B、C类岗位初次聘用时，硕士不超过30周岁。学校急需或有特殊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类人员，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D类岗位，原则上男性不超过55周岁、女性不超过50周岁；已办理退休手续的，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5周岁、女性不超过60周岁。

（四） 各岗位所需具体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岗位的实际需求制定，报人事处汇总并经学校审定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三章 录用方式及程序

**第七条** 聘用人员录用采取公开招聘、政策性安置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公开招聘参照国家和甘肃省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1. 用人单位提出需求计划，人事处汇总、审核后报学校审批;
2. A、B、C类岗位由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，依照有关规定拟定并发布招聘公告；D类岗位由用人单位拟定招聘公告，经人事处审定后授权用人单位发布；
3. A、B、C类岗位由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、D类岗位由用人单位在人事处指导下，按照公告开展招聘工作：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考核、体检、考察，确定拟聘人员；
4. 人事处审核拟聘人员基本情况，对A、B、C类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审批；D类岗位拟聘人员由用人单位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；
5. 办理聘用手续。

（二）政策性安置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根据甘肃省《“陇原人才服务卡”制度实施办法》和《河西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的规定安置聘用。

第四章 合同的签订、解除和终止

**第八条** 所有聘用人员必须与河西学院或其二级单位签订合同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合同分为劳动合同、劳务合同两种。

**第九条** 按照相关规定，具备签订劳动合同条件的，学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;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条件的，学校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，学校为劳动者支付劳务报酬。

**第十条**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个聘期不超过5年，可根据条件续聘，最长2个聘期。与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聘用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聘期一般为1年，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个聘期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学校授权，由人事处或二级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合同。合同应当载明各方权利与义务、岗位职责、工作任务、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等条款。

**第十二条** 劳动合同期限和续签的条件，按照下列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A、B、C类岗位依据拟聘人员学历学位及岗位需求情况，签订第一次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为6个月；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达到以下条件的，可按程序续签劳动合同。

1.具有硕士学历学位人员：

（1）第一次签订劳动合同限期为5年，合同期内，晋升中级职称，或八级职员，或考取博士研究生。

（2）第二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4年，合同期内，晋升副高级职称或七级职员，或达到晋升副高级职称业绩条件，或考取博士研究生。

2.具有本科学历学位人员：

（1）第一次签订劳动合同限期为5年，合同期内，晋升中级职称，或八级职员，或达到晋升中级职称业绩条件，或取得硕士学历学位。

（2）第二次签订劳动合同限期为4年，合同期内，晋升七级职员或达到晋升副高级职称业绩条件，或考取博士研究生。

以考取博士研究生作为续签条件，但因退学、中断学业、或在就读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内未能取得学位者，予以解聘。

（二） D类岗位第一次签订劳动合同，根据拟聘工勤服务人员年龄等不同情形，合同期限一般为1-4年，试用期为1-3个月；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，且用人单位同意续聘的，可续签第二次固定期限合同，根据聘用人员年龄等实际情况，合同期限为1-5年。

（三）博士配偶：

聘用在A、B、C类岗位的，依据学历，每一次合同期限参照本条（一）项执行，如果合同期内达不到本条（一）项所列条件,但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的，可续签合同。

聘用在D类岗位的，第一次劳动合同期限为4年、第二次劳动合同期限为5年，合同期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用人单位同意续聘，可续签合同。

**第十三条** 聘用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解除劳动合同：

（一）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（二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两次年度考核“基本合格”的；

（三）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，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；

（四）严重违背职业道德，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；

（五）失职渎职，营私舞弊，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或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六）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校内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；

（七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服从学校工作调整安排的；

（八）因考取非定向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无法继续履职的；

（九）博士配偶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合同期内无一次优秀，且不服从岗位调整的，或调整后仍然出现不合格或合同期内无一次优秀的；

（十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
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合同自然终止：

（一）劳动合同期限届满，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聘的；

（二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五条** 以安置方式聘用的人员，若其相对应的高层次人才辞职、解聘、调动等离开学校的，则本人与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自动终止，学校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续签、终止按以下程序办理:

（1）聘用期满，合同即行终止。用人部门须在聘期结束前30日书面通知聘用人员。

（2）需要提前解除劳动（劳务）关系的，提出解除一方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（3）聘期届满前30日，用人部门根据工作需要、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用，续聘须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。

（4）聘用人员与学校解除(终止)劳动(劳务)关系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离职手续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在聘用人员管理工作中，用人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用人部门负责人的责任。

（1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聘用人员的；

（2）擅自与聘用人员订立或更改合同的；

（3）擅自改变聘用人员薪酬标准的；

（4）用工单位因不依法管理或管理不善，造成劳动纠纷、经济损失等不良影响的；

（5）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日常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各用人单位要明确聘用人员的工作职责及任务，负责日常管理、考核和合同期满续聘考核等。

建立聘用人员工作档案，包括聘用审批材料、合同、考勤记录、考核记录、奖惩记录、重要事项送达签收单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，参照编制内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根据用人单位业务需要，A、B、C类岗位聘用人员参加业务进修培训、报考攻读硕士(博士)学位、申请评聘专业技术职务、职员职级等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取得符合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成果同等享受相关奖励政策。

第六章 岗位认定与薪酬

**第二十一条** 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认定的规定，新录用的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，岗位等级认定如下：

1. 硕士研究生：专业技术十二级（初级），或管理九级职员；
2. 本科生：专业技术十二级（初级），或管理九级职员、或五级工勤技能；
3. 专科生：五级工勤技能岗位；
4. 技工学校毕业生，高、初中毕业生：普通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A类岗位人员参照编制内同类同级人员标准享受工资、校内津贴、福利、基本社会保险，按甘肃省及学校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、享受取暖补贴；自晋升副高级职称起，享受奖励性补贴、参照编制内人员享受取暖补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B、C类岗位人员的薪酬：

1. 硕士研究生：参照编制内同类同级人员标准享受工资、福利、基本社会保险，按甘肃省及学校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、享受取暖补贴；自晋升副高级职称或七级职员起，享受校内津贴。
2. 本科生：起点工资为2900元（随甘州区最低工资标准涨幅调整），校龄工资50元/年，享受福利、基本社会保险，按甘肃省及学校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、享受取暖补贴；自晋升中级职称或八级职员起，参照编制内同类同级人员标准享受工资、福利、基本社会保险，按甘肃省及学校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、享受取暖补贴；自晋升副高级职称或七级职员起，享受校内津贴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D类岗位人员岗位分类及薪酬待遇按附件《河西学院编外聘用工勤服务岗位人员薪资表》所列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签订劳动合同，聘用在B**、**C**、**D类岗位的博士配偶，第一个聘期参照编制内同类同级人员标准享受工资、福利、基本社会保险，按甘肃省及学校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、享受取暖 补贴；第二个聘期开始享受校内津贴；第三次签订合同后享受奖 励性补贴、参照编制内人员享受取暖补贴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根据学校原有规定，已签订合同的聘用人员，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劳动合同变更、薪资待遇调整等手续，其 在校工作期间的连续合同期可合并计算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聘用双方发生劳动争议，可向河西学院调解 委员会提出调解。未能调解解决的，由用人单位依法处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河西学院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及管理岗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（院办发〔2017〕26号）同时废止；《河西学院非事业编制工勤服务岗位用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办字〔2018〕24号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附属张掖人民医院等独立法人单位、独立核 算部门参照本办法，对编外聘用人员自主管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附件：河西学院编外聘用工勤服务岗位人员薪资表

**附件**

河西学院编外聘用工勤服务岗位人员薪资表

单位：元/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岗位/工种** | **岗位工资** | **学历增资** | **职业资格职称****等级增资** | **社会保险单位****缴纳部分** | **合同****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一类 | 锅炉、电工等特种作业岗位 | 2800 | 专科150本科200（以最高学历计） | 200 | 按国家标准执行 | 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|  |
| 二类 | 财会、卫生、幼教、驾驶、管道、水暖工、消防、水质化验等就业准入岗位 | 2300 | 200/300 |
| 三类 | 图书上架、文员、门卫、保安、 保管、楼管、内勤、保洁、多媒体教室管理员、收费等辅助性岗位 | 甘州区最低工资标准 | — |

注：1.职业资格等级增资按实际考取并与现岗位工作一致的证书等级计发，自初级（五级）起每级增加200元；专业技术职称增资按实际考取或评定的、且与现岗位工作一致的任职资格计发，初、中、高级每级增资300元。

2.岗位工资涨幅与甘州区最低工资标准涨幅保持一致。